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479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优抚安置;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吉政明电(2012)13号)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2)13号	发布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 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吉政明电(201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2年,全省军民紧密团结、奋发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2013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驻军部队改革建设需要和广大官兵、优抚对象实际需求,广泛深入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营造广大军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结奋斗的浓厚氛围。

一、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

各地要把学习和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元旦春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首要任务。广泛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宣传党领导全国军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紧密团结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增强广大军民在党领导下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结合召开军政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双拥联席会等形式,清理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研究新形势下做好双拥工作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采取多种形式纪念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

2013年1月,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的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各地要按照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适时举办纪念座谈会、研讨会和报告会,回顾70年来党领导我国军民开展双拥工作的伟大实践,总结各地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双拥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弘扬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良好风尚。因地制宜开展纪念征文、摄影书画展览、文艺演出和联欢联谊等活动,引导广大军民继承和发扬双拥光荣传统,不断密切军民鱼水情谊。组织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瞻仰革命遗址,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摩双拥共建成果,进一步激励广大军民热爱双拥、支持双拥,踊跃投身双拥实践。

三、进一步加大办实事解难题的工作力度

各地在元旦春节期间要认真了解部队建设需求，积极采取现场办公等形式，认真帮助官兵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围绕部队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积极配合部队完成冬季野外训练、新兵集训等任务，搞好食宿、交通、通信、医疗等各项服务保障。认真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重视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民政、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对转业退伍军人安置、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优抚对象优待等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俭朴务实地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要求，本着热烈、俭朴的原则开展节日期间走访和慰问活动。就地就近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侧重边防和偏远艰苦地区官兵。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手段，通过政府网页和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向退役军人、官兵家属发送节日慰问和祝福，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通过送年货、贴春联、挂红灯笼、挂光荣牌等实实在在的工作形式，开展对老复员军人、烈军属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慰问活动。发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主动帮助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排忧解难，使他们过上一个喜庆祥和的新春佳节。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